

“美国的核威胁吓退了中国” ——神话还是历史？

朱明权

(复旦大学 国际政治系与美国研究中心,上海 200433)

[关键词] 朝鲜战争 核威胁 中美关系

[摘要] 1953年初入主白宫的艾森豪威尔及其国务卿杜勒斯称,美国的核威胁迫使中国对朝鲜停战谈判采取了积极的态度,即美国的核威胁吓退了中国。这种说法是神话还是历史?有关朝鲜战争的档案以及当时中国和朝鲜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表明,斯大林去世后,苏联和中朝两国就作出了加快朝鲜停战谈判和尽早结束战争的决定,这与美国的核威胁无关。此外,对于在朝鲜战场使用核武器的可行性,当时美国政府的内部存在着许多争议,并未达成共识。

[中图分类号] E29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89(2001)01-0125-06

“China Was Frightened to Step back by US Nuclear Threats”

——A Myth or History?

Zhu Ming-quan

(Dept.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CA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Key words: Korean War, nuclear threat, Sino-US relations

Abstract: Both President Eisenhower who got into the White House in early 1953 and his Secretary of State Dulles claimed that US nuclear threats had forced China to adopt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armistice negotiation to end the Korean War, i.e. US nuclear threats had frightened China into stepping back. Is such a statement a myth or history? The archives related to the Korean War and a series of measures adopted then by China and the DPRK prove that the USSR, China and the DPRK decided after Stalin's death to quicken the negotiation and end the war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is has nothing to do with US nuclear threats. In addition, there was an argument within the US government and no consensus was reached over the feasibility to use nuclear weapons on the battlefield of Korea.

1953年初入主白宫的艾森豪威尔在其回忆录中说:“我认为,长期僵持、毫无进展的谈判——当时谈判中断——以及几乎是僵持的战争,都要求我们方面采取明确措施结束那难以忍受的状况。一种可能性是,让共产党当权者明白,若没有令人满意的进展,我们打算果断地不受禁止地使用核武器,并不再承担将战争限于朝鲜半岛的责任。我们将不受任何全球性君子协定的约束。在印度及台湾海峡地区,在板门店停战谈判中,我们慎重地暗示了我们的意图。我们肯定这些话一定会传到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耳朵里去。很快,停战谈判的前景似乎有所好转了。”^[1-p181]艾森豪威尔的国务卿杜勒斯也曾对其英国和法国同行说:“我们之所以能赢得停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我们准备打

[收稿日期] 2000-10-20

[作者简介] 朱明权(1944—),男,生于上海,复旦大学教授,主攻国际安全关系和美国安全政策研究。

更激烈的战争。我们已向战场送去投掷原子弹的装置……。中国共产党通过他们良好的情报系统了解到了这一情况，实际上，我们极愿意他们知道。”^[2—p181]按照他们的说法，中国是因为美国的核威胁才对朝鲜停战谈判采取了积极的态度。

美国的核威胁吓退了中国？这是神话还是历史？90年代中期解密的前苏联有关朝鲜战争的一批重要档案为我们分析这一问题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材料和依据。从其中的一些材料可以看出，斯大林刚刚去世，苏联新领导就作出了加快停战谈判和尽早结束战争的决定，并为此目的向中国和朝鲜提出了非常详尽的建议。而从以后北京和平壤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看，中朝两国完全接受了这些建议。因此，可以认定，中国对朝鲜停战谈判采取更为积极态度一事与美国的核威胁无关。

现有档案材料还表明，当时美国政府内部对于在朝鲜战场使用核武器的可行性有着许多争议，不少人对此种做法在军事上和政治上的效用及负面影响不同程度地怀有疑虑和担心。艾森豪威尔本人也不例外。因此，直到交战双方在板门店签署最后停战协议时，艾森豪威尔政府并没有在朝鲜战场使用原子武器的具体计划，甚至都没有和其盟国就此问题展开过讨论。

一、斯大林去世后苏联决心加快朝鲜停战谈判进程

以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方、所谓联合国军为另一方的朝鲜停火与休战谈判，在1951年7月10日正式拉开帷幕，到当年年底已就军事分界线、停火和休战的具体安排、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等问题达成了初步协议。此后，由于双方在战俘遣返问题上的分歧，谈判陷入了僵局。^[3—p280~310]

到了1952年底，朝鲜停战谈判出现了转机。12月21日斯大林在回答“纽约时报”记者的提问时就明确表示了与美国在此问题上进行合作的愿望。^[4—p655]从某种意义上说，1953年3月他的去世又为尽快结束朝鲜战争提供了新的契机，这不仅是因为克里姆林宫的新领导有着更为强烈的调整苏联外交政策的愿望，并且也由于他们的历史负荷较轻而易于这样做。3月19日，即斯大林逝世后才两周，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一份极为重要的决议，以及要发给毛泽东和朝鲜领导人金日成的信件等文件。该决议一开始就指出，在对目前形势下的朝鲜战争问题进行“彻底研究”以后，苏联政府已经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如果继续至今在此问题上遵循的路线而不按照当前的政治状况和苏、中、朝人民最深刻的利益作出改变，那将是错误的。我们三国人民热衷于全世界的牢固和平，一直在寻求一条可以接受的尽快结束朝鲜战争的道路。”^[5—#112]

这份决议还提出了“许多迫切必要采取的措施”：

1. 金日成和彭德怀（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有必要对克拉克将军（联合国军的司令）就交换病伤战俘的呼吁作出积极回答。
2. 在金日成和彭德怀的回答公布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位权威代表（最好是周恩来）应当立即在北京发表一项声明，强调对于上述交换病伤战俘建议的积极态度，指出解决整个战俘问题的时间已经到来，因而促成停止朝鲜战争和签署停战协议的时间已经到来。
3. 在北京发表前述声明的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领袖金日成也应当在平壤发表一项声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前述声明表示完全的支持和认可。
4. 我们认为，在北京和平壤的前述声明发表以后，苏联的外交部长也应立即在莫斯科发表一项声明，对它们表示相应的支持。
5. 按照以上列举的四项措施，苏联在纽约的驻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应当尽一切可能支持和推动前面阐述的政治路线。^[5—#112]

这份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进而对上述几点建议作了详尽的解释：

首先，关于金日成和彭德怀给克拉克的答复。这份决议要求他们在复信中“对其进行病伤战俘交换的建议表示完全的支持”；强调“病伤战俘的交换问题对于整个战俘问题的成功解决具有最

为重要的意义,因而对于停战问题的成功解决和停战协议的签署具有最为重要的意义”;并主张“恢复双方主要代表在板门店关于停战的谈判”。金、彭的复信还应提出,病伤战俘的交换须符合日内瓦协议第109条的规定(在军事行动中,不能违反任何一个病伤战俘的愿望对其进行遣返),以及美国方面已经作出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采取强制措施阻止他们回到自己的祖国),并成立一个包括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的代表的委员会,以在病伤战俘回归祖国时提供帮助;关于整个战俘问题的解决也应符合日内瓦协议第109条关于长期被监禁战俘的规定(所有坚持要求被遣返的战俘应当被遣返,但是所有剩余战俘应当被交给一个中立国家,以使他们的遣返问题获得一个公正的解决)。^[5-#112]

其次,关于北京的声明。这份决议要求中国方面在声明中表示,中朝两国政府“已就克拉克将军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已一致同意向它们在板门店的代表发出与克拉克将军就交换病伤战俘的问题开始谈判的指示”。中国方面还应在声明中强调,交战双方的司令通过以往在开城和板门店的谈判已“就战俘之外的所有问题达成了协议”,包括“命令他们指挥下的所有陆、海、空部队和人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军事行动,这一命令将在停战协议签署12小时以后生效”。交战双方的司令员也已“就有关停战的下述重要条件达成了一致”:(1)“军事分界线的划分必须沿交战双方的部队在停战生效之日所处阵地的接触线进行,换言之,沿着战线进行,双方部队将从此线后撤2公里,以组成非军事区”; (2)“军事停战委员会由10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5名由联合国武装力量总司令任命,5名由朝鲜人民军司令部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组成”; (3)“建立监督停战的中立国委员会,其成员包括由联合国武装力量总司令任命的瑞典和瑞士代表,以及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任命的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 (4)双方的司令员“必须向各自政府建议在停战协议被签署和开始执行后的三个月内召开最高政治会议……通过谈判解决有关所有外国部队从朝鲜撤出问题、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等等”。此外,中国方面应在其声明中宣布,“遵循保卫与加强和平的政策,为努力实现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和立即停止战争,中国政府(和朝鲜政府)也建议解决整个战俘问题。它是目前阻挠停火和停战协议达成的唯一障碍,中国政府(和朝鲜政府)准备采取措施消除在此问题上的分歧。”^[5-#112]

再次,关于平壤的声明。这份决议要求朝鲜方面在声明中表示“完全赞同北京声明对政治形势所作的分析,以及所得出的具体结论和提出的具体建议”。^[5-#112]

最后,关于苏联自己的行动。一方面,这份决议要求苏联外交部在北京和平壤之后也发表一项声明,“在全世界面前强调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充分团结和行动一致”。^[5-#112]另一方面,它又要求苏联在联大的代表团按照上述政治计划行事,一当联大开始讨论波兰议案《避免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就应当设法对该议案中有关朝鲜的部分作出相应的修改”。^[5-#112]

除了这份决议以外,苏联部长会议还向苏联在联大的代表专门发出一项指示,要求他在联大开始讨论波兰议案中有关朝鲜的内容时发表一项声明,对中朝两国的态度表示坚定的支持,强调“苏联在交换战俘问题上的立场完全符合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苏联代表并应指出,“苏联已经向在朝鲜的交战各方反复建议并且继续建议,它们应当立即和完全地停止在陆、海、空的军事行动”;“苏联坚定地支持恢复朝鲜谈判的建议,以便在交换病伤战俘问题上达成协议,也在整个战俘的问题上达成协议,从而最终在停止朝鲜战争和签署停战协议的问题上达成协议”。^[5-#112]

从以上档案可以清楚看出,到1953年3月19日,苏联已经完全确定了尽早结束朝鲜战争的立场。它的具体计划是,由中、朝两国提出重开朝鲜停战谈判的建议,先打破在病伤战俘问题上的僵局,进而解决整个战俘遣返的问题,并最终实现在朝鲜的停战。

二、朝鲜和中国积极接受了苏联的立场

那么,苏联的这一立场后来是否为朝鲜和中国所接受?回答应当是肯定的。3月29日,苏联驻华大使库兹涅佐夫(Kuznetsov)在平壤与金日成进行了第二次会谈后向莫斯科报告说,“金日成再次宣称,他完全同意苏联政府关于朝鲜问题的建议,并认为这一建议应当尽快得到执行。”他们还报告说,“金日成进一步强调,显示我们在结束朝鲜战争和实现和平方面的主动性的时机已经到来。金说,有必要或者积极进行军事行动,或者实现停战;当前形势的继续拖延不符合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整个民主阵营的利益。关于这点,金指出,朝鲜在前线和后方的损失很大(每天接近300—400人),同美国人再争论应当遣返的战俘数量的作法是不可取的。金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苏联的建议是最可行和正确的。金日成正在采取措施为期望中的谈判作好准备:确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病伤战俘的数量,起草要由平壤发表的声明等。”^[5-#113]

至于中国对苏联建议的反应,虽然在俄罗斯已经解密的档案中找不到直接的答案,但分析1953年3月19日以后中国政府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政策,我们可以发现和验证中国对苏联建议的反应。

3月28日,金日成和彭德怀对“联合国军”司令克拉克2月22日的来函作出答复:“现在你方既然表示准备对双方收容下的病伤战俘实施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我方为表示同一愿望起见,完全同意你方所提出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双方病伤战俘的建议。这个建议应当按照日内瓦公约第109条的规定处理。”他们进而指出,“同时,我们认为关于在战争期间交换双方病伤战俘问题的合理解决,应当使之引导到全部战俘问题的顺利解决,使世界人民所渴望的停战得以实现。因此,我方建议,双方谈判代表应恢复在板门店的谈判,我方联络官并准备与你方联络官进行会晤,以商定恢复谈判的日期。”^[6-p292]

3月30日,周恩来以总理的名义发表声明,充分肯定了金、彭上述复信的意义:“关于交换病伤战俘问题的合理解决,对于顺利解决全部战俘问题显然具有极重大的意义。因此,我们认为,解决全部战俘问题以保证停止朝鲜战争并缔结停战协定的时机,应当说是已经到了。”他并强调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致主张,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停战谈判代表应即与联合国军停战谈判代表开始关于在战争期间交换病伤战俘的谈判,并进而谋求战俘问题的通盘解决。”他还提议将“在对方恐吓和压迫下心存疑虑、不敢回家的我方被俘人员……在停战后转交中立国,并经过有关方面的解释,以保证他们的遣返问题得到公正解决,而不致因此阻碍朝鲜停战的实现”。^[6-p295]

在以后的几个月中,朝鲜停战谈判基本循照苏联部长会议所设想的方向和步骤迅速发展。4月6日起,朝、中方面和联合国军的联络官在板门店讨论有关交换病伤战俘的具体事宜。4月下旬起,双方即开始着手遣返。4月26日,朝、中方面首席代表南日大将在板门店提出了关于解决全部战俘遣返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5月7日,朝、中方面又采纳了美方的部分主张,提出了解决战俘问题的八点新建议。在此基础上,6月8日,双方代表在板门店签署了战俘遣返协议,这不仅结束了长达一年半的战俘遣返谈判,并且——正像次日“人民日报”的社论所指出的——“使朝鲜停战协定接近实现,从而打开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道路。”^[6-p1071]以后,由于韩国的李承晚在6月18日单方面大量释放朝、中战俘,朝鲜停战谈判进程一度受阻。但是,到了7月27日,朝鲜交战双方的代表仍在平和气氛中正式签署了朝鲜停战协定。^[3-p317~327]这时距3月19日苏联部长会议通过有关朝鲜战争的决议不过4个月的时间。

综上所述,无论是对有限的前苏联解密档案的分析,还是对后来实际发生事情的推断,它们都表明苏联部长会议1953年3月19日通过的决议已为中、朝两国所接受和采纳。换言之,这三个社会主义国家对战俘遣返问题的态度和政策的调整,是僵持了一年多的朝鲜停战谈判能在短短三、四个月中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艾森豪威尔在5月间发出的核威胁并不具有这位美国总统后来所声称的那样具有决定性。

称的那种作用。事实上,到5月下旬艾森豪威尔访问印度时,朝鲜交战的双方已经着手遣返病伤战俘,并接近于就全部战俘遣返问题达成最后协议。这也是当时阻挠他们在朝鲜实现停战的唯一尚未得到排除的障碍。

三、艾森豪威尔的核威胁并不现实

还要指出的是,当时艾森豪威尔政府发出的核威胁并不现实,或者说,并无实现的真正基础。

确实,在艾森豪威尔还未当选总统的时候,就有人向他提出了在朝鲜战场使用核武器的建议。例如,前“联合国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和当时的“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都曾告诉他,为了打破朝鲜战场的僵局,美国必须对苏联、中国和朝鲜显示敢于使用核武器的决心。在正式入主白宫后,艾森豪威尔及其政府的高级成员几次开会专门研究这一问题。在2月11日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31次会议上,克拉克和杜勒斯等人都支持在朝鲜使用原子武器。^[2-p70]在3月27日国务院和参谋长联席会议联合举行的讨论中,海军参谋长布雷德利和空军参谋长范登堡也支持使用原子武器。^[2-p81]

但是,在艾森豪威尔政府中也有人对使用核武器持反对态度,或者至少是怀疑态度。这种反对和怀疑主要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其一是属于军事性质的,包含了对核武器在朝鲜战场的效用以及对苏联的反应的疑虑。例如,在3月27日国务院和参谋长联席会议的讨论中,陆军参谋长柯林斯坦率指出,“我个人颇为怀疑在朝鲜使用战术原子武器的价值。共产党人在150英里长的前沿战线上深挖防空洞。他们挖得很深。我们上一周的试验表明,如果达到了足够深度,人们可以非常接近爆炸地点而不至遭到伤害。”国务院政策研究室主任保罗·尼采说,必须考虑苏联对美国使用原子武器“是否会决定实施同样的报复”。^[2-p817-818]在5月20日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45次会议上,艾森豪威尔自己也说,如果美国在朝鲜使用原子武器,他的一个巨大担忧便是“苏联空军对几乎毫无防备的日本人口中心进行攻击的可能性”。^[2-p1065]其二是属于政治性质的,即对盟国的反应存在担心。保罗·尼采在3月27日的联席会议上提请大家注意盟国的立场:“我们必须估计到因使用原子武器可能在我们与盟国的关系中产生的困难;如果这些武器事实上并不有效,此种困难还会增大。”^[2-p817]在3月31日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艾森豪威尔自己承认,“也许我们应该使用原子弹,但我们不能不看到这类行动对我们盟国的影响。这种影响将是非常严重的,因为我们的盟国感到,在一场比赛美苏原子弹战争中,它们将成为战场。”^[2-p827]

1953年4月2日,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艾森豪威尔的要求提出了一份研究报告《在朝鲜的可能行动方针的分析》(即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47号文件)。它分析了在朝鲜战争中使用原子武器的利弊得失,典型地反映了美国在此问题上的两难处境:军事上,使用原子武器可以大大削弱中、朝方面的战斗能力,“比使用常规武器更有效地、更快地、更廉价地消除对我们在朝鲜的军事地位的威胁”,并“可能有助于增强我们的原子能力在全球战争与有限战争中对苏联的威慑作用”;但是,使用原子武器也可能因“并未导致决定性的军事胜利”“削弱它本应具有的威慑效果”,还可能在朝鲜战争中“开启进行使用原子武器的先例”(联合国军及其军事设施则是“这种武器的更为适宜的打击目标”),同时“减少美国原子武器库存及全球性的原子能力”。政治上,使用原子武器有可能使朝鲜战争获得有利于美国的最终解决;但是,盟国可能担心这“将使西方卷入与共产党的大战”,“将使西方卷入对苏战争”。所以,该文件并未就此问题作出最后结论,而只是说,“这一类武器的使用与否,将留待今后决定”。^[2-p845-846]实际上,直到1953年7月间朝鲜停战协议正式签署,艾森豪威尔政府最终没有作出一旦谈判破裂它就使用原子武器的决定。它甚至始终未就此问题同欧洲盟国——特别是英国——展开过认真的讨论,而这种讨论被视作美国可在朝鲜使用核武器的一个必要前提。

美国的核威胁所以缺乏兑现的基础,还有着更为深刻的背景。由于核武器的特殊毁灭能力,它本来主要就是只能用于威慑的目的,即阻止其他国家对自己进行核打击。这也是核武器仅仅在

1945年刚刚问世时被用过一次的根本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说,当时原子武器只是被看成一种杀伤力格外强大的“常规武器”;并且,美国也不必担心日本的核报复。但是,随着人们对核武器的特殊毁灭性认识的加深,特别是在苏联也拥有了核打击能力后(虽然还不是后来意义上的确保毁灭能力),在美国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它手中的核武器是不可使用的,或者说是不可首先使用的。这既是由于对首先实施核打击要承担的道义责任的恐惧,更是由于对遭受核报复的现实危险的担心。这种变化可以从朝鲜战争爆发后杜鲁门在使用原子武器问题上的态度看出^[1-p320~325],也可以从上述引用的艾森豪威尔的讲话看出。

关于核武器的真正价值在于威慑,即威慑敌人对自己首先使用核武器,我国领导人毛泽东主席曾在1961年以他特有的语言风格解释过:“核武器是吓人的东西,不会用的”;“这个东西是不会用的,越造得多,核战争就越打不起来。”^[7-p476~477]三年后,在中国成功地进行了第一次核武器试验以后,中国政府又正式宣布了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原则。确实,如果任何战争狂人敢于首先使用核武器,那不仅会给其它国家的人民带来巨大灾难,而且将给本国人民招致难以弥补的损失,他们自己也一定被永远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参考文献]

- [1] 麦乔治·邦迪. 美国核战略[M]. 褚广友等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
- [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C]. Vol.5. Korea (Part 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3] 刘通舜、姚椿龄.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53) [M].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4]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 斯大林文集(下)[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5] Kathryn Weathers. New Russian Documents on the Korean War [J]. CWIHP Bulletin (USSR). Washington DC: WWICS, 2000. Document # 112, # 113.
- [6] 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宣传部. 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外交文选[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 樊 平]

(上接第124页)

[参考文献]

- [1] 大木康. 明末白话小说的作者与读者[J]. 明清小说研究,1988,(2).
- [2] 大木康. 明末白话小说的作者与读者[J]. 明清小说研究,1988,(2).
- [3] 乐黛云、陈钰. 北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名家十年文选[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1996.
- [4] 王古鲁. 日本访书记[M].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86.
- [5] 孙楷第. 中国通俗小说书目[M],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
- [6] 黄惠贤、陈锋. 中国俸禄制度史[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 [7] 白莉蓉. 清吕抚活字泥版印书工艺[J]. 文献,1992,(2).
- [8] 一粟. 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 红楼梦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9] 崔溶澈. 中国禁毁小说在韩国[J]. 东方丛刊,1998,(3).
- [10] 王利器. 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11] 王利器. 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12] 李家瑞. 清代北京馒头铺租赁唱本的概况. 张静庐. 中国近现代出版史料补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13] 王利器. 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14] 大木康. 明末白话小说的作者与读者[J]. 明清小说研究,1988,(2).
- [15] 胡士莹. 话本小说概论[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6] 胡士莹. 话本小说概论[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7] 赵山林. 中国戏曲观众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 [18] 陈汝衡. 说书史话. 陈汝衡曲艺文选[M]. 北京:中国曲艺出版社,1985.
- [19] 杨荫深. 中国俗文学概论[M]. 上海:世界书局,1946.
- [20] 陈汝衡. 说书史话. 陈汝衡曲艺文选[M]. 北京:中国曲艺出版社,1985.
- [21] 傅惜华. 明代小说与子弟书. 曲艺论丛[M]. 上海: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4.
- [22] 周贻白. 周贻白小说戏曲论集[M]. 济南:齐鲁书社,1986.

[责任编辑 张 兵]